

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楼监控系统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就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楼监控系统安装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请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楼监控系统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 15: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X（2026）036 号

项目名称：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楼监控系统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小写：¥2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采购需求：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控系统安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机构（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非企业组织（提供证明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提供 2026 年度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或依法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提供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截止开标当日）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声明函）；

(5) 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及方式：

获取时间：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12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需提供以下材料复印件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可不提供委托书）。

四、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及地点：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17日15时00分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一楼会议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踏勘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

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地点：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甘肃省酒泉市酒金西路 13 号）

联系电话：张红卫 15209378355/0937-5900178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酒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酒金西路 13 号

联系方式：王贵 199937633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恒远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莫高路 2 号阳光小区 16 号楼 2 号门店

联系方式：张红卫 15209378355/0937-5900178